

香港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A.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例及規例

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公營或私營類別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申請註冊成為(i)一般建築承建商；(ii)專門承建商；或(iii)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物擁有人須因應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類別從合適承建商名冊中委聘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則僅可進行其名列專門承建商分冊內所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建築物條例》第8A(2)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權力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建築工程為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現時有五個類別的工程被指明為專門工程，即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系統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取得機器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審議每宗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士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委任最少一名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代其行事；

法例及規例

- b. 如申請人為法團一須在申請人董事會內委任最少一名董事（即「**技術董事**」），其由董事會授權：
- (i) 取得機器及資源；
 -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是按《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須的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進行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法團一須在董事會內授權「其他高級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人以協助技術董事。

此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就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有所需經驗，及（如適用）專業及學歷資格，承接專門類別的工程，並亦須證明其有能力聘請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專門職務，如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有能力人士（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成陳氏符合就本集團所適用相關類別保留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標準及要求。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計劃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彼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的標準方式進行。

法例及規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的規定，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私營類別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項目

私營類別項目涵蓋由私人發展商及任何其他非香港政府部門及法定機關實體推出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承接私營類別工程，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惟總承建商外判分包工程予註冊專門承建商則作別論。倘總承建商聘用一名屬於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有關工程，不管該等工程是否構成合約工程的全部或部分，總承建商本身將毋須為相關類別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須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視乎情況而定）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就實體以分包商身份參與的任何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而言，如有已根據合適工程類別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監督有關工程及與屋宇署聯絡，該實體本身則毋須為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作業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證除外）。

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類別項目的基本規定。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額外規定。

公營類別地基工程項目

承建商承接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的公營類別地基工程，其中一項最低要求為須向屋宇署註冊為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法例及規例

以下載列地基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地基工程項目的進一步規定。

發展局項目

建築署、屋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規劃署及水務署承接的公營類別工程項目由發展局負責管理。倘承建商有意承建發展局的公共土地打樁工程，其必須已就相關打樁系統名列由工務科管理的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的「第I組」或「第II組」。此類別的工作範疇包括設計、供應及安裝土地上的註冊打樁系統。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價值達3.4百萬港元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而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的承建商可承建不限價值的地基工程合約／分包合約。

承建商須符合適用於其適當類別及組別的財務、技術、管理、個人及安全準則，以入選及保留在認可名冊並獲取公共工程合約。為保留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資格，承建商一般應具有至少正數資本價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適用於適當類別及組別的投入資本和營運資金及年度營業額的若干最低水平。至於向地基工程承建商批授註冊／批准，發展局工務科考慮（其中包括）(a)承建商的財政實力；(b)承建商的技術經驗及管理能力；及(c)承建商置備的機器及設備。

就獲准列入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第II組—土地打樁工程類別）成為認可承建商及保留相關資格而言，本集團須符合下列財務準則的最低水平及其他規定：

a. 最低投入資本

9.3百萬港元加上最近過往三年每年最低年度營業額50百萬港元。

b. 最低營運資金

8.6百萬港元或公營及私營類別未結清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年度合併價值的10%，以較高值者為佳。

法例及規例

c. 最低技術及管理準則／其他規定

- (i) 《建築物條例》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 (ii) 持有由香港認可處根據所營運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規則發出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即蓋上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評審圖章）以及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承認具備等同標準的其他評審機構蓋上評審圖章的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應與應用中的打樁系統有關。
- (iii) 高級管理人員：須有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八年內取得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高級管理人員須為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管理人員。
- (iv) 技術員工：有至少兩名人士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擁有最少五年本地打樁工程工作經驗。
- (v) 工作經驗：具備擔任總承建商的經驗及完成至少三項中型／大型本地項目（每項3百萬港元以上）並獲得良好評價。
- (vi) 機器及設備：每個系統應具有合適設備（每個系統應至少配備一套設備）。

機器及設備的規定須隨技術進步及新裝置出現而作出修改。另外，承建商選擇的物料類型及應用的方法將決定所需機器。
- (vii) 辦公室／廠房設施：需要本地辦公室及可供使用的工場設施。
- (viii) 其他：將註冊的打樁系統：(1)施工方案；(2)典型計算；(3)可獲接納推薦書；及(4)符合要求的建築地盤示範。

法例及規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均成陳氏符合認可專門承造商名冊所載列其所適用的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其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由建造業議會接管）所推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中各建築領域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國內）。

房屋委員會項目

除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成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外，就房屋委員會的打樁工程投標，先決條件為承建商已名列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分為兩類：

- a. 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及
- b. 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

承建商可能屬於上述一個或兩個類別，並符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運用屬於該類別所屬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上述各類別的承建商亦符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合約，運用一種並不屬於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及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打樁方式，惟該打樁方式須為合約所接納的打樁方式。

承建商應具備其類別的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及OHSAS 18001認證。對撞擊式打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撞擊式孔樁，而對大直徑鑽孔樁工程類別的最低認證範圍為建造大直徑鑽孔樁。承建商亦須符合房屋委員會列出的最低要求，其中包括(i)工作經驗；(ii)財政實力；(iii)就入選／保留在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而僱用的全職員工人數、資格及經驗；及(iv)廠房及機器。

法例及規例

獲房屋委員會年度續期認可的承建商須遵守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所載的規定並支付續期申請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成陳氏符合房委會打樁工程承建商名冊載列保留資格準則及要求。

有關就本集團的服務進行重要註冊及通過資格審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經註冊後方可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工作」指（其中包括）為預備進行任何作業（如鋪築地基、鋪築地基之前的泥土及沙石挖掘、清理工地、場地勘探、工地修復、推土、開掘隧道、沖孔、搭建棚架及闢設進出通道）而涉及的任何建築作業。「建造工地」指（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進行或將會進行建造工作的地方。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註冊為建造業工人。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i)有關人士已修讀相關的建造工作安全訓練課程；及(ii)如該人士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已有效兩年或以上，該人士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士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不得將該人士的註冊續期。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行動

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法例及規例

舉例而言，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及房屋委員會刊發的「《工程承建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重大建築事故，有關政府部門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B.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企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特別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凡東主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法例及規例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檢查及操作；(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被判不同等級的處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法例及規例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作業或工作地點的環境對僱員構成迫切死亡風險或嚴重人身傷害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事故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所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任何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即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向該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了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對合法在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險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有責任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處所時乃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

法例及規例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參加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如在該兩個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臨時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簡單方便，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成本。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理空氣質素，包括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打樁工程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的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就擬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造工地進行，負責該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發電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法例及規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函（工程）第1/2015號（「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函的取締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包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獲豁免機械70部，於70部獲豁免機械中，16部起重機、28部發電機、19部空氣壓縮機及7部挖掘機須受技術函詳載的取締計劃所規限。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工業活動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期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時段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禁止進行撞擊式打樁。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市民聚居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裝置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具備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須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批准後，方可在平日進行。

凡任何人士進行經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而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作出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凡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及(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罪行持續，則可就已獲證明並獲法庭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外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化學廢物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所產生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裝、標識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送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檢查。

法例及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均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即屬犯罪，(i)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倘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載運作，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人士（除獲得及根據許可證者外）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預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除獲得豁免者外，《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目的在於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凡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運作該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但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刊載於該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第一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庭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的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如因任何人士的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而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或因不能尋獲該名人士而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則該名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D. 其他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目前已就建造業新條例完成公開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以及辦理有關新條例。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法例及規例

新條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附條件支付」及類似條款。「收款後方付款」指合約的條文，即(i)作出或然付款或待其他合約或協議生效後方作出付款及(ii)待付款人收取第三方的付款後方作出付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法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證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另一方面，由於(i)我們的分包協議並無載列「收款後方付款」條文及(ii)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向分包商付款，故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並無偏離付款保障條例所訂明的規定，而倘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現金管理及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其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宣佈新付款保障條例之實施日期。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法例及規例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澳門法例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澳門業務的重大法例及規例概要。

建築及地基工程及安全

澳門的建築及地基工程法律制度主要基於《都市建築總章程》、《核准防火安全規章》、《地基工程規章》，以及《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和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其他工程，均被視為「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

法例及規例

《核准防火安全規章》訂明一套，旨在預防和控制火災的法規。根據該法規，樓宇應以防火牆壁和防火層作為間隔及阻止火勢蔓延。此外，建築材料須足以抵禦火勢，以盡量減少倒塌的風險（尤其於需要疏散人群及救火期間）。

考慮到岩土工程結構的強度、穩定性、功能性及耐用性的規定，《地基工程規章》適用於建築物及其他結構的基建項目在岩土方面的工程。《地基工程規章》應與《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一併詮釋，後者設定了一般安全準則及驗證所用的方法。

根據《地基工程規章》，以下基本規則尤其重要：

- a) 須適當收集、記錄和詮釋實施項目所需數據；
- b) 地基工程須由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專業人士設計；
- c) 參與數據收集、項目及建築的人員之間須有持續和充分的溝通；
- d) 工廠、船廠和建造工地須有適當的監管和品質控制；
- e) 建築必須按照相關規格，並由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人員進行；
- f) 建築材料須使用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格所建議者；
- g) 工程須獲充分保修；及
- h) 工程須用於項目所界定的目的。

《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為驗證樓宇結構、道路橋樑和行人橋以及其他類型結構的安全設立了具體的法規。結構安全驗證。結構安全驗證須因應極限狀態進行，並將之與結構因載荷所致的狀態比較。極限狀態的定義為結構發揮本身設計功能的能力完全或部分受損的狀態。

法例及規例

勞動、衛生及安全

《澳門2008年勞動關係法》建立了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包括有關僱傭合約的各種規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及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僱傭合約規定、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工作時間、加班、每週休假、年假，以及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合約的補償。負責監察勞動、安全和保險制度遵守情況的監管機構為勞工事務局（一般事項），以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特別是建築地盤方面事項）。

關於有關外地勞工的僱傭事宜，必須注意澳門一般不允許非本地居民工作，惟已獲得適當的工作證則作別論。僱用該等工人受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監管，該法律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延長工作簽證的條款、訂定確保澳門居民和非居民工人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明與非居民僱員的最低合約條款和僱傭合約期間的限制。

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處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其聘用非居民僱員的許可的附加處罰，並同時禁止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及／或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的刑事犯罪，可被判實際監禁期、罰款及／或以下附加處罰：(i)全部或部分撤銷聘用非居民工人的許可並同時禁止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ii)禁止參與有關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特許的公開競投，為期六個月至兩年；以及(iii)禁止收取澳門公共實體發給的任何津貼或優惠，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關於工作環境，僱主須遵守《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及清潔的工作環境。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章程》之處罰）的規定，僱主可能會被判罰款。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以及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的法規，以為僱員提供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條件。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者，根據第67/92/M號法令及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可被判罰款。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本集團須為僱員提供工業意外保險。倘僱主未能提供該保險，可被判罰款作為法律懲處。

環境保護

在澳門，規管環境政策的總綱和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法），旨在加強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則，澳門環境法規定每個人均享有生態平衡環境的權利，以及共同促進生活質素改善的責任。

為實現此目標，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項目和建造工程，均須進行環境影響初步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處以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澳門刑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為停止環境違法行為，可能會發出禁制令。負責監察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機構為環境保護局。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可就時段的限制施加預防措施。

特別關於噪音污染而言，第8/2014號法律訂立了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污染的法規，並設定噪音限制。根據該法律，不得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使用打樁錘。此外，於星期日、假日以及平日下午八時正至上午八時正的期間，亦不得在住宅樓宇及醫院200米範圍內的建築工程使用固定的或可移動的機器設備。

關於水和海洋污染，第46/96/M號法令特別定出了必須符合的技術條件，以確保公共配水系統的全面運作、保障公眾健康，以及安全消防供水設施，而第35/97/M號法令則規定必須保護海洋環境免受污染。後者進一步禁止排放任何固體或液體殘留物，特別是可能污染海水、海灘或沿海區域並影響野生動植物生態的石油或化學物質。

澳門承建商註冊規定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承建商（無論是個人還是企業）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於澳門合法地進行建築工程。此外，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法例及規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為澳門政府轄下提供技術性輔助的公共機關之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基建及基本服務範疇內，對澳門實質發展政策的制定提出建議。在建築工程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建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樓宇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1. 註冊程序

《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ff.條規定的承建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程序如下：

- (a) 必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提交一份承建商註冊申請書，並隨附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以及一份由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人員所發出，及亦為該承建商的技術人員作出的聲明。承建商的資格須根據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的文件評定。
- (b) 倘註冊申請獲接納，則須於接獲註冊接納通知當日起計10(十)天內支付註冊費，現時為6,600.00澳門元(即澳門幣六千六百元)。

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有效期為一年，即於申請註冊的民用年結束時截止，而續期申請必須於其後每個民用年的一月份提出。倘未能在該期限內辦妥申請，則承建商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將會屆滿終止。

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續期程序一般由申請人提交全部有關所需文件當日起計，需時15(十五)個工作日，與以承建商身份提交註冊的日數相同。

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各註冊實體保存一份最新的個別檔案，當中包括(a)個別人士的全名及各自的住所或(倘為企業實體)其商業名稱、組織章程細則及或登記地址；(b)顯示專業資格及專門技術的文件；(c)包含所用全名及簡名的簽署式樣，倘為企業實體，則為具有法律行為能力可約束有關公司的董事的簽署式樣；及(d)說明技術人員所指導項目的發生情況，或建築公司所進行工程的發生情況。

倘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實體的住所或登記地址變更，則須於變更日期起計八天內知會土地工務運輸局。

2. 對承建商的要求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於公司註冊為承建商並無特定要求。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公司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承建商採用的技術方法清單，以及先前進行的建築工程清單。

3. 對僱員的要求

承建商須就每項工程任用一名技術人員負責工程，而該名技術人員必須已就此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土地工務運輸局將基於申請技術人員在註冊時提交的文件評審其資格，該等文件包括專業證書，以及負責工程的技術人員就遵守及履行其適用的監管及技術規定透過宣誓作出的聲明書。

負責項目的技術人員可隨時放棄其指導工作，惟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書面通知。然而，該技術人員必須就其請辭當日前已進行的工程負責。

4. 承建商的工作經驗

對於承建商的工作經驗並無特定要求。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往續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現有經營獲得所有相關許可、註冊及許可證及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除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